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固德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兴证券对固德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德新能源”）的经营和发展需求，不断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昱德新能源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品种，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

（一）综合授信情况

- 1、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名称：昱德新能源；
- 2、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3、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昱德新能源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昱德新能源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昱德新能源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 4、为提升决策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5、该事项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 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概述

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昱德新能源在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的，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三) 本次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5YRMX4W
-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天都商业广场 3 幢 14 层 1405 室
- 5、法定代表人：毛银华

6、注册资本：7,142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8、与公司的关系：昱德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70%股权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昱德新能源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新设立公司，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08.75	-
资产净额	3,066.40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6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6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by 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光伏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

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上海荟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少数股东上海荟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同时，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昱德新能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昱德新能源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固德威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35 亿元（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32%，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2.6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00 亿元（包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7%，占经审计总

资产的比例为 3.91%。其中公司为昱德新能源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00 亿元（包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7%，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9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本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分布式光伏业务。

综上，东兴证券对固德威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王会然

曾冠
曾冠

